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生化[2019] 010 号

生物与化工工程学院

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

为了保障教学、科研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事故，体现“责任关怀”保障师生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，结合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1、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教师使用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，必须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观念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时刻提高警惕，对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做到每次安全提醒或注意事项。

2、实验实训时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触电等安全提醒，师生对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配备的安全设备必须会使用。师生知悉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安全预案。

3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不能自行排除的、或实验室发生事故的需要立即向实验室主任或分管院长反馈。

4、师生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，维持好实验实训教学秩序，不私自转让、出借实验实训室物品，防止学生将实验实训室物品带出实验实训室。

5、实验实训结束，教师安排好、检查好学生对实验实训场所的卫生工作，确认设备正常安全，做好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使用登记本、大型贵重设备使用登记本的填写。

5、不在实验实训室内烧煮食物、饮食、过夜、吸烟、打闹等。

6、按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登记实验实训室各种危险物品。废液、剩余药品按照规定倒入指定容器存放处理。

7、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单位和使用实验实训室教师各一份。

实验实训室主任（签字）：

实验实训室（中心）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

生物与化工工程学院

年 月 日